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,实际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,一致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一、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增加6,5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潜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潜湾")所持有嘉兴颐 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嘉兴颐和基金")的6,500万元基金份额 (实缴对应出资 6,500 万元),完成公司对嘉兴颐和基金的追加投资。公司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 21,900 万元投资嘉兴颐和基金,并于 7 月完成对嘉兴颐和基金全部出资。 待本次增加出资完成后,公司持有嘉兴颐和基金的财产份 额将达到28,400万元,为该基金第一大股东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行为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。

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2018年11月8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嘉兴颐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进展情况及增加 6500 万元投资额 的公告》(公告号: 2018-046)。

二、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竞价方式或协议方式以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6,000,000 元增持不超过 100 万股星昊医药股份。公司此次增持股份为自有资金,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